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MicroPort MedBot (Group) Co., Ltd.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2)

- (1) 2025年度報告；
 - (2) 2025年監事會報告；
 - (3) 建議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4)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 (5)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6) 建議續聘核數師；
 - (7) 建議採納股份計劃；
- 及
- (8)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東路1601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頁至49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dbotsurgical.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交回本公司於中國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東路1601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本通函內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為香港日期及時間。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或有所要求外，凡指單數的字詞亦指眾數，而指眾數的字詞亦指單數，凡指男性的字詞亦指女性及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反之亦然。

2026年5月1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緒言.....	8
2025年度報告.....	8
2025年監事會報告.....	8
建議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8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8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11
建議續聘核數師.....	12
建議採納股份計劃.....	13
股東週年大會.....	18
委任代表安排.....	18
以投票方式表決.....	19
推薦建議.....	19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20
附錄二 — 回購授權說明函件.....	21
附錄三 — 股份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2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實際銷售價格」	指	銷售獎勵股份所得款項(扣除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成本)
「採納日期」	指	股份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東路1601號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45頁至第49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獎勵」	指	根據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可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獎勵股份」	指	就各承授人而言，董事會釐定的相關獎勵所涵蓋的H股數目，有關H股可根據本計劃條款，以新發行H股方式，或透過場內或場外收購H股方式取得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其上市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

釋 義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回購現有內資股及H股的一般授權，詳情載於本通函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252)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支付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僱員參與者、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且就股份計劃而言，要約可向載體(例如信託或私營企業)作出，或以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為受益人作出類似安排，惟須達致上市規則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自聯交所取得豁免，如適用)

釋 義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無論全職、兼職或其他僱傭安排)(包括根據股份計劃獲授予獎勵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的人士)
「獲排除參與者」	指	指任何居於特定地區的合資格參與者，而根據該地區法律及法規，不得根據本計劃條款授出獎勵股份及／或進行獎勵股份歸屬與轉讓或處置出售有關獎勵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基於遵守該地區適用法律及法規，有必要或適宜排除該名合資格參與者
「行使期」	指	就任何獎勵而言，本公司將於提出要約時確定並通知承授人的期限，惟該期限不得超過緊接有關獎勵的要約日期十週年前一日
「已行使獎勵股份」	指	承授人於獎勵歸屬後已行使的獎勵股份數目
「行使價」	指	就特定購股權而言，有關承授人於特定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現有股份獎勵計劃」	指	於2022年2月10日採納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於2022年3月18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指	根據股份計劃條款接受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及根據全流通計劃獲准全流通後轉為H股的內資股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額外內資股及H股，詳情載於本通函
「發行價」	指	就特定股份獎勵而言，有關承授人須支付以認購組成股份獎勵的H股的每股H股股份價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短期限」	指	就獎勵而言，該期限自要約日期起至緊接一週年前一天結束
「要約」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的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的日期或根據股份計劃的條款釐定的日期。

釋 義

「相關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兼職或其他僱傭安排)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附錄三標題為「7. 計劃限額及額外批准」一段所界定之涵義
「選定參與者」	指	指由董事會挑選以參與H股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指	具有附錄三標題為「3.合資格參與者及資格基準」一段所界定之涵義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分項限額」	指	具有附錄三標題為「7.計劃限額及額外批准」一段所界定之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獎勵」	指	作為按股份計劃於行使期內以發行價認購獎勵股份的權利歸屬的獎勵
「購股權」	指	作為按股份計劃於行使期內以行使價認購獎勵股份的權利歸屬的獎勵

釋 義

「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股份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於任何時間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的任何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
「終止日期」	指	緊接採納日期十週年之前的營業日結束時
「信託」	指	為管理本計劃而將予設立的任何信託
「受託人」	指	就本計劃而言，指獲委任根據本計劃持有H股的任何受託人；任何有關受託人均須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預期各董事均不會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受託人的任何權益
「%」	指	百分比



Shanghai MicroPort MedBot (Group) Co., Ltd.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2)

執行董事：

何超博士
劉雨先生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張東路1601號
1棟B區101室

非執行董事：

常兆華博士(主席)
白藤泰司先生
蘆田典裕先生
陳琛先生
梁敏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2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恩博士
周嘉鴻先生
姚海嵩先生
鍾偉文先生

敬啟者：

- (1) 2025年度報告；
 - (2) 2025年監事會報告；
 - (3) 建議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4)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 (5)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6) 建議續聘核數師；
 - (7) 建議採納股份計劃；
- 及
- (8)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025年度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5年度報告，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2025年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本集團2025年年度報告已於2026年4月30日在本公司網站(www.medbotsurgical.com)和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列及刊發。

2025年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5年監事會報告。有關詳情，請參閱年報內的「監事會報告」。

建議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建議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發展的實際情況，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可供分配的利潤，故本公司決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也不進行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授出發行授權。

根據股東於2025年6月25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會函件

為滿足本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對資本的需求，靈活有效地利用融資平台，及時把握資本市場窗口，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無論分開或同時進行)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內資股及H股)的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031,330,331股股份(包括609,745股內資股及1,030,720,586股H股)。待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會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配發及／或處置最多達206,266,066股額外股份(包括內資股及／或H股)，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保持不變。

董事會根據發行授權行使任何權力須符合經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且會按照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要求履行相關註冊／備案程序。

(A) 發行授權的具體方案：

- (i) 在依照下文(ii)所列條件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單獨或同時批准、配發、發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內資股及／或H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購股權或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即使在滿足下文(ii)所列條件的前提下，如果配發附有投票權的股份會導致實際更改本公司的控制權，則董事須另行事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得授權後方可配發該等股份。

- (ii) 董事會擬批准、配發、發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額外股份(內資股及／或H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認

董事會函件

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的數目(須按有關證券可轉換為／配發內資股及H股的數目計算)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內資股及H股)的20%。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項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二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1)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2)本決議案項下授予董事的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當日。

- (iv) 授權董事決定是否採用分次發行方式發行及每次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1)擬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別及數目；(2)定價基準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3)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4)募集資金的具體用途；(5)作出或授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股份獎勵／購股權；及(6)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地方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應包括的其他內容。
- (v) 授權董事就發行授權下的發行事宜聘請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及有關的一切有關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及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 (vi) 授權董事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相關政府部門及證券監管機構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審批及備案手續等。
- (vii) 授權董事根據相關政府部門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要求，對上述第(v)項和第(vi)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viii) 授權董事實施發行方案及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事宜，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而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並對組織章程細則中與發行股份和註冊資本有關的條款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任何其他所需手續以實施發行方案及完成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B) 相關授權：

為提高決策效率，減少內部審批流程及把握市場機遇，就配發及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事宜，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授權董事及董事授權的任何人士處理與配發及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有關的事項。對獲授權人士的具體授權內容將由董事於行使本決議案項下的發行授權時另行確定。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A) 回購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授出回購授權。

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本公司受其規限)訂明，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可回購其股份，除非回購之目的為(a)削減其註冊股本；(b)就公司本身與另外一間持有其股份的實體合併而進行；(c)向公司員工授出股份作為獎勵；(d)回購乃應不同意合併或分拆的股東決議案的股東要求進行；(e)就轉換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而動用股份；或(f)就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須作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公司可就削減其股本、就公司本身與另一間持有其股份的實體合併，或於法律或行政規例允許的情況下回購股份。

董事會函件

中國法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容許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回購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而中國法例及法規亦容許中國股份有限公司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回購該公司的內資股。該項授權須以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的形式作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609,745股內資股及1,030,720,586股H股。根據回購授權可能回購的內資股及H股，不得超過批准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總數的10%，相當於最多達60,974股內資股及／或103,072,058股H股，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保持不變。

由於H股乃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本公司於回購任何H股時應付的價格將會以港元支付，故本公司須就兌換及匯出港元進行回購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B) 一般事項

回購授權將會於下列日期屆滿(以較早發生者為準)：(a)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後的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特別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當日。

就回購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回購任何內資股及／或H股。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就建議回購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續聘核數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1)續聘畢馬威會計事務所為本公司境外核數師及(2)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董事會函件

為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境內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提供財務報告審計服務或其他相關的核數及／或諮詢服務，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服務的估計費用預期介於人民幣2.7百萬元至人民幣3.0百萬元之間，此乃根據審計範圍、本集團的業務複雜性及運營情況釐定。除有關基準或假設發生重大變動外，最終審計費用不會與該估計發生重大偏差。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已審閱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一事，其已建議董事會將有關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提交及提請股東批准。

建議採納股份計劃

(1) 緒言

本公司建議根據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7章修訂採納股份計劃以替代現有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將於股份計劃獲採納後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現有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概無根據該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且自現有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起，亦無根據該現有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2) 目的

股份計劃之目的載於附錄三標題為「1.目的」一段。

(3) 條件

採納股份計劃須待完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股份計劃所需的特別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於行使根據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4)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資格釐定標準載於附錄三標題為「3.合資格參與者及資格基準」一段。

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並不限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而且本公司計及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已經及可能繼續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選擇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作為承授人的標準詳情載於附錄三標題為「3.合資格參與者及資格基準」一段。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作為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已作出及將作出的貢獻的認同，納入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為合資格參與者、選擇合資格參與者的標準及授出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股份計劃的目的，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遠利益。

董事會已審慎評估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合資格參與者，並認為此舉不會損害彼等的客觀性或獨立性，原因如下：(i)彼等須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規定；(ii)薪酬委員會將確保任何股權薪酬(如授予)將參考現行市場基準以及董事所投入的時間及精力，且僅構成彼等薪酬總額的一部分；及(iii)任何授予將遵守禁止包含表現相關元素

的企業管治守則E.1.9。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或無意根據股份計劃向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任何獎勵。

(5) 歸屬期

獎勵的歸屬期載於附錄三標題為「5.歸屬期」一段。同一段亦載列董事會僅可向僱員參與者授出歸屬期短於最短期限的獎勵的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i)在若干情況下(如本通函附錄三標題為「5.歸屬期」一段所載)，十二(12)個月的嚴格歸屬要求對獎勵持有人不公平；(ii)本公司有需要保留靈活性，以透過縮短歸屬期或在合理的特殊情況下獎勵表現優異者；及(iii)應讓本公司能夠制定其自身的人才招聘及挽留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及行業競爭。本公司應擁有靈活性，可根據個別情況施加歸屬條件，如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而不是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因此，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歸屬期短於本通函附錄三標題為「5.歸屬期」一段規定之最短期限的情形，屬適當並符合股份計劃的目的。

(6) 受股份計劃規限的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載於附錄三標題為「7.計劃限額及額外批准」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31,330,331股。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採納日期之間並無變動，因行使根據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將為103,133,033股，相當於批准股份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約10%。

董事會函件

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分項限額將為20,626,606股，相當於批准股份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釐定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分項限額的基準為(i)授予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獎勵所產生的潛在攤薄影響；(ii)在達致股份計劃的目的與保障股東免受向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授出大量獎勵的攤薄影響之間取得平衡的重要性；(iii)本集團業務中使用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程度；(iv)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對本公司發展及增長的預期貢獻；及(v)本公司預期大部分獎勵將授予僱員參與者，因此，有必要預留較大部分計劃授權限額以授予僱員參與者。本公司認為，按比例較低限額2%將於有需要時向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提供足夠數目的股份作為獎勵，但不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過度攤薄，同時允許董事會向明確識別對本公司有利的服務提供者參與者類別授出獎勵。經考慮本集團主要業務的創新驅動及技術驅動屬性後，本公司認為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分項限額須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以提供權益激勵(而非以貨幣代價形式支出現金資源)，獎勵並非本集團僱員或高級職員但可能在其領域擁有卓越專業知識或可能能夠為本集團提供寶貴專業知識及服務的人士並與他們合作。儘管本公司過往僅向業務夥伴(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授出有限數目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分項限額屬適當和合理。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分項限額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批准。

(7) 績效目標及退扣機制

除董事會釐定及授出獎勵的要約函所規定者外，股份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於行使相關獎勵前須達致的任何績效目標，亦無規定本公司可收回或扣留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授的任何獎勵的任何退扣機制。

董事會認為，鑑於本集團目前的發展階段及業務性質，不設定統一的績效目標及標準化的退扣機制，符合股份計劃的目的。本集團是一間處於盈利前的商業化早期階段的手術機器人公司，合資格參與者的許多關鍵貢獻(尤其是在研發、臨床合作、產品

註冊及市場准入許可方面)難以透過短期財務指標量化。若對所有授出的獎勵施加硬性績效目標，反而可能削弱股份計劃本欲鼓勵的創新及長期投入。至於退扣機制，股份計劃已規定，在若干終止理由下，如行為不當及被裁定觸犯牽涉其正直或誠實之刑事罪行，未行使的獎勵將自動沒收及失效。引起該等沒收及失效的終止僱傭的理由詳列於附錄三「13. 終止僱傭關係或董事職位時的權利」一節。若需追討已行使的獎勵，本公司可依賴與承授人訂立的獨立合約安排(例如僱傭或服務協議)，此做法較在股份計劃中訂立一般條款更為量身定製且具法律執行力。此靈活框架使董事會能夠設計有效的激勵措施，以吸引及留聘關鍵人才，同時維持適當的保障。

(8) 其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計劃緊隨其獲採納後授出獎勵的具體計劃。

本公司明白，雖然股份計劃並不局限於本集團行政人員及僱員，採納股份計劃並不構成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公開發售及招股章程規定。

概無董事現時及將會為股份計劃的受託人，亦無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公司將(如適用)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股份計劃運作的適用規定。董事會議決終止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及現有購股權計劃。自現有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現有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獎勵股份，亦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由本公告日期起至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大會日期止期間，董事會無意根據現有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或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除待股份計劃獲採納後將予終止的現有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以及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向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的股份計劃。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股份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採納股份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9)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獎勵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10) 展示文件

股份計劃的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dbotsurgical.com內，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查閱。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頁至第49頁。

為釐定H股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5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2026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委任代表安排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dbotsurgical.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東路1601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微创医疗器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常兆華博士

2026年5月14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本公司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除非本通函另有規定，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根據上市規則，本附錄作為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向董事授出回購授權所提呈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回購授權

回購內資股及／或H股的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所帶來的靈活性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回購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有關回購僅於董事相信有關回購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總額為人民幣1,031,330,331元，包括609,745股內資股及1,030,720,586股H股，每股面值均為人民幣1.00元。

行使回購授權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向董事授出回購授權的相關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將獲授回購授權，直至以下較早的日期：(a)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特別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當日（「有關期間」）。回購授權須待取得中國法例、規則及法規所要求的相關中國監管機關批准（如適用）後，方可行使。

根據上市規則，倘回購價格較前五個H股在聯交所買賣的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本公司將不會回購H股。

全面行使回購授權(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030,720,586股已發行H股以及有609,745股已發行內資股為基準，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保持不變)將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回購最多達103,072,058股H股及60,974股內資股，即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及／或內資股總數10%的上限。

回購的資金

回購H股及／或內資股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之買賣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回購證券。

一般事項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最近期刊發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有關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董事將於考慮當時的情況後，在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於任何情況下將予回購的H股及／或內資股數目，以及回購有關H股及／或內資股的價格及其他條款。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回購。

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回購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所回購H股及內資股的地位

倘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購買任何H股，該等H股將基於有關回購原因在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期限內轉讓或註銷。所回購的內資股股份將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處理。

H股價格

H股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過往12個月的各月內，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2025年		
4月	18.26	13.50
5月	20.30	14.84
6月	18.30	14.58
7月	23.80	15.52
8月	23.48	18.78
9月	30.58	20.24
10月	33.70	26.16
11月	27.52	20.64
12月	27.82	19.64
2026年		
1月	32.86	23.80
2月	30.86	24.34
3月	27.50	22.18
4月	35.34	24.52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3.22	28.74

本公司所回購的H股及／或內資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概無回購H股及／或內資股(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

權益披露

倘本公司因回購股份致使一名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作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或必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超博士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90%的權益。倘董事根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回購授權的條款全面行使回購H股及／或內資股的權力，則何超博士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的持股量將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約63.63%。董事認為有關股權增加將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行使回購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則董事不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且回購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後，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H股及／或內資股。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且回購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及／或內資股，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H股及／或內資股。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之股份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但該摘要不構成也無意成為股份計劃的一部分，也不應被視為影響股份計劃規則劃之詮釋：

1. 目的

股份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成功。股份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擁有本公司個人股份的機會，並將有助於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其績效及效率，並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遠發展作出重要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2. 股份計劃的管理

股份計劃須受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就有關股份計劃或其詮釋或應用或影響的所有事宜作出的決定(除本文另有規定及並無明顯錯誤外)為最終決定及具有約束力。為免生疑問，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規章及要求以及股份計劃條文的前提下，董事會有權(1)解釋及詮釋股份計劃的條文；(2)釐定根據股份計劃將獲授獎勵的人士，以及該等獎勵的H股數目及行使價或發行價；(3)對根據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及公平調整；及(4)就股份計劃的管理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決定或決策或規定。

在遵從上市規則、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規章及要求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權將管理股份計劃的權力轉授予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或其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受託人)。

本公司(通過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行事)可設立信託並委託受託人持有H股，以管理及實施股份計劃。為免生疑問，本公司(通過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行事)有權但並無義務根據本條委託受託人協助執行獎勵股份授出及歸屬事宜。

為免生疑問，選定參與者不得就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或受托人管理的其他獎勵股份向受托人發出任何指示(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如果本公司通過受托人管理該計劃，則直接或間接持有未歸屬獎勵股份的受托人應放棄根據上市規則對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進行投票。

3. 合資格參與者及資格基準

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在釐定僱員參與者資格的基準時，評估任何人士是否符合資格參與股份計劃的因素包括：(1)表現；(2)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個人素質；(3)根據通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時間投入、責任或僱用條件；(4)在本集團任職的年期；及(5)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本集團是一家領先的手術機器人公司，專注於在全球範圍內創新、製造及營銷高端醫療器械，包括腹腔鏡手術機器人、骨科手術機器人、全血管介入機器人、經自然腔道機器人手術平台、經皮手術機器人以及相關器械、配件及服務。本集團的相關實體涉及廣泛的其他醫療器械及其他業務，可通過改善自身業績為本集團的業績做出貢獻，從而提升本集團在行業中的形象和市場地位。該等相關實體的高級職員和僱員擁有支持和協助本集團發展所必需的技能、知識及經驗。儘管相關實體參與者可能並非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委任或僱傭(否則會被歸類為僱員參與者)，但鑒於彼等與本集團的密切企業及合作關係，以及彼等與本集團業務的密切聯繫，彼等仍為本集團的寶貴資源。因此，本公司已意識到彼等過往或未來貢獻的重要性，並認為將相關實體參與者列為合資格參與者將使本公司能夠靈活地提供股權激勵(而不是以貨幣對價的形式支出現金資源)，以獎勵作為相關實體參與者的人士並與其合作，但該等人士可能在各自領域擁有卓越的專業知識，或者可能能夠為本集團提供寶貴的專業知識及服務或提高相關實體的績效，並提升本集團在醫療器械行業的市場地位。

在釐定相關實體參與者的資格依據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

- (a) 相關實體參與者在本集團業務方面的經驗；
- (b) 其專業知識及技能、實際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以及相關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的合作關係的持續時間；
- (c) 相關實體參與者在營業額或利潤增加及／或為本集團增添專業知識方面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的或預期帶來的積極影響；
- (d) 相關實體參與者是否曾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及／或增加本集團市場份額；
- (e) 相關實體參與者為本集團在研究、產品開發或商業化方面的成功所提供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的數額，及／或相關實體參與者可能能夠為本集團未來的成功提供或做出的其他潛在支持、幫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的數額；及
- (f) 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以及相關實體參與者在該等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所做出的可能通過合作關係使本集團核心業務受益的貢獻。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指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持續及經常性服務、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且屬於以下任何類別的人士，但前提是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保證或被要求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價師應被排除在外。

(1) 顧問及諮詢師

- (a) 該類別是指獨立顧問及諮詢師，該等獨立顧問及諮詢師就本集團產品的研究、開發、生產或商業化，或就本集團不時開展的與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有關的領域，或就從商業或戰略角度來看屬可取和必要的領域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諮詢服務、顧問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並通過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介紹新客戶或商機和／或應用彼等在上述領域的專業技能及／或知識幫助保持或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
- (b) 董事會應全權酌情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
- (i) 相關顧問及／或諮詢師的技能、知識及專業知識，包括其能力和技術訣竅；
 - (ii) 其在相關行業的經驗及網絡；
 - (iii) 其研發能力；
 - (iv) 與本集團合作的頻率及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持續時間；
 - (v)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以及此類業務交易是否易於被第三方取代，以及相關取代成本)；
 - (vi) 相關顧問及／或諮詢師的背景、聲譽及業績記錄；
 - (vii) 對本集團業務事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特別是該顧問及／或諮詢師是否會對本集團業務產生積極影響，如產品開發及／或商業化、收入或利潤增加或者因該顧問及／或諮詢師提供的服務而導致成本降低等；及
 - (viii)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顧問及／或諮詢師與本集團在進一步合作上的協同作用以及本集團於日後業務發展可獲得的長期支持及利益。

(2) 服務提供商、承包商、分銷商及代理商

(a) 該類別是指(i)提供研發服務、專用材料和高端零部件加工服務，臨床試驗及檢測服務的提供商；(ii)承擔本集團研發及生產分包工作的承包商；及(iii)本集團在中國及海外的醫療器械及其他產品的分銷商及代理商。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手術機器人及相關醫療器械的研發、製造和銷售，該業務要求在機器人本體、控制算法、電氣工程、影像導航及精準成像等核心底層技術以及最高精度和質量的製造工藝方面進行最高標準的創新。本集團產品的營銷及分銷需要深入了解全球手術機器人市場及行業趨勢，並與醫院、醫生及分銷商密切合作。該等類別服務提供商、承包商、分銷商及代理商項下的服務提供商參與者均為各自領域的專家，並擁有相關知識和技能，可通過就高質量製造材料及組件的選擇和採購、零部件和半成品的生產以及市場知識和情報提出建議幫助本集團實現產品商業化、滲透國內外市場、增加市場份額、提升本集團業績，從而有利於本集團的發展。

(b) 董事會應全權酌情考慮：

- (i) 各服務提供商、承包商、分銷商或代理商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規模；
- (ii) 各服務提供商、承包商、分銷商或代理商的表現及業績記錄，以及提供優質服務或產品的能力；
- (iii) 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的持續時間；
- (iv) 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各服務提供商、承包商、分銷商或代理商的服務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及
- (v)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服務提供商、承包商、分銷商或代理商與本集團的合作水平及其可能為本集團的產品開發和商業化努力帶來的長期支持及戰略價值。

4. 要約及接納

根據股份計劃、上市規則的條文及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規章及要求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但無須)在採納日期起至終止日期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內隨時及不時，並根據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有關條件向其按其絕對酌情權可挑選的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但倘若須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發出招股章程，或如果有關授出將導致本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及規例，則不得作出有關要約。

要約須以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的有關形式以書面方式(除非如此作出屬無效)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當中指明獎勵的條款，其可能包括獎勵股份數目、發行價或行使價(如適用)、歸屬準則及條件、行使期以及必須達致的最低績效目標，以及本公司收回或扣起已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退回機制(如有)，以及本公司可能認為有需要的任何有關其他詳情，並要求承授人承諾根據要約函的條款持有獎勵，並受股份計劃的條文約束。要約須在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21)天期間內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但不得由任何其他人士，包括合資格參與者的遺產代理人)接納。承授人在接納要約時無須支付任何款項。行使價(就購股權而言)或發行價(就股份獎勵而言)僅須於根據股份計劃條款行使時支付。

當本公司收到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包含要約接納的函件副本，會視為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有關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提呈的所有獎勵股份有關的要約。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要約獎勵股份數目接納任何要約，但其須為就於聯交所買賣H股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接納，且該數目須清楚載於由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包含要約接納的函件副本內，而該函件亦須由本公司收到。

5. 歸屬期

除下文所訂明的情況外，承授人於行使獎勵之前必須持有獎勵的期限不得短於最短期限。

在以下特定情況下，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僅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短於最短期限的歸屬期的獎勵：

- (1) 向新加入者授予「補足」獎勵，以代替其離開前僱主時沒收的購股權或獎勵股份；
- (2) 授予因身故或發生任何不可抗力或任何不能控制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合資格參與者；
- (3) 因行政或合規理由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的獎勵，包括倘若並非因有關行政或合規理由而本應較早授予但必須等待下一批的獎勵；
- (4) 以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授予獎勵，例如獎勵可在十二(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或
- (5) 以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代替基於時間的歸屬準則的授予。

6. 行使價及發行價及獎勵的行使

- (a) 在根據股份計劃的條款作出任何調整的規限下，行使價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但其不得低於以下各項最高者：
 - (1) 股份在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示收市價；
 - (2) H股在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連續H股在聯交所買賣日的聯交所日報表所示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3) 要約日期H股的面值。
- (b) 發行價須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價格，並在要約函中知會承授人。為免生疑問，董事會釐定的發行價不得低於股份的面值。
- (c) 倘根據第8條或第9條授出獎勵，就上文第(a)(1)項和第(a)(2)項而言，建議授出的董事會(或其授權的股份計劃管理委員會)或其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會議的日期應被視為相關獎勵的要約日期，上述規定應比照適用。

- (d) 根據股份計劃的條款，獎勵應由承授人(或在承授人死亡的情況下，由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在向本公司發出指明其將行使獎勵以及行使獎勵的獎勵股份數目的書面通知後全部或部分行使。
- (i) 各有關通知必須附有給予通知有關的獎勵股份的全數行使價或發行價(如適用)款項。
- (ii) 在收到通知及款項後二十一(21)天內(或倘若本公司基於適用法律或監管限制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則有關較長時間)，本公司須或促使受託人酌情通過以下方法滿足已行使獎勵股份：
- (aa) 向承授人(或(倘若由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行使)承授人的遺產)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H股，其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並指示H股登記處向承授人(或(倘若由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行使)承授人的遺產)就如此分配及發行的股份發行股票；
- (bb) 安排將已行使獎勵股份轉讓給承授人(或(倘若由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行使)承授人的遺產)，其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並向承授人(或(倘若由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行使)承授人的遺產)就如此轉讓的股份發行股票；
- (cc) 透過匯款至承授人(或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指定及提供的銀行賬戶，將透過聯交所的設施按通行市場價格在市場上出售已行使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支付予承授人(或(倘若由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行使)承授人的遺產)；及
- (dd) 安排為承授人(或由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行使時的承授人遺產)的經濟利益發行已行使獎勵股份或將其指定為獲歸屬股份，此後，承授人(或由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行使時的承授人遺產)有權獲得就已行使獎勵股份已付或應付的未來股息，承授人(或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將有權一次性選擇要求本公司通過匯款至承授人指定和提供的銀行賬戶，向承授人(或由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行使

時的承授人遺產)支付已行使獎勵股份在歸屬日期與承授人向本公司通知其行使一次性選擇權的日期之間的現行市場價格的差額。

7. 計劃限額及額外批准

計劃授權限額

- (1) 就可於任何時間根據股份計劃授予的所有獎勵以及可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發行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10%的H股數目(「**計劃授權限額**」)。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股份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條款已失效的獎勵不計作已使用。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分項限額

- (2) 根據上述第(1)項，就可根據股份計劃隨時授出的所有獎勵可予發行的獎勵以及可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購股權和獎勵的總數，不得超過相當於計劃授權限額內截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的H股股份數目(「**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分項限額**」)。根據股份計劃(及本公司的其他計劃)條款失效的獎勵將不被視為用於計算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分項限額。

更新

- (3) (a) 本公司可於股東上次批准更新日期或採納日期三(3)週年或之後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股份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分項限額。「更新」計劃授權後可就(i)股份計劃下的所有獎勵；及(ii)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發行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10%。就根據本段(3)尋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及

- (b) 若擬於任何三年期內作出任何更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授出

- (4) 本公司可另行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但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獎勵只能授予本公司在獲得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為根據本第(4)項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發送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此類獎勵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擬授出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的目的、有關獎勵條款如何實現該目的的說明，以及根據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料。擬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或發行價)須在股東批准之前確定。就授出購股權而言，在計算行使價時，建議該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8.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獎勵

- (1)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各自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時，必須先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任何其本身或其聯繫人為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
- (2) (a) 如向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獎勵當日(包括該日)止的十二(12)個月期內所有已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有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或

- (b) 如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股份獎勵(即不包括授予購股權)，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股份獎勵當日(包括該日)止的十二(12)個月期內所有已授予的獎勵(不包括根據有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獲授股份獎勵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

則該等授予獎勵的建議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 (3) 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該通函必須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
- (4) 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授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須放棄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贊成建議授予權利的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但必須事先在有關致股東通函內說明此等表決意向。
- (5)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授予有關獎勵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並遵從上市規則的規定。
- (6) 倘首次授出獎勵須經股東批准，則授予作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條款的任何變動，均須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獲得股東批准(根據股份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

9. 各合資格參與者可獲股份上限

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導致本公司在截至並包括授出當天的十二(12)個月期內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有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本公司必須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會上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若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

本公司須向股東發送一份通函，該通函必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擬授出獎勵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之前於十二(12)個月內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的目的、有關獎勵條款如何實現該目的的說明，以及聯交所可能不時要求的資料。擬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或發行價）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召開之前確定。就授出購股權而言，在計算行使價時，建議該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要約日期。

10. 購股權行使時間

在股份計劃條款的規限下，獎勵可在要約規定的期限內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但該期限不得超過緊接相關獎勵的要約日期十週前一天。

於授出相關獎勵時，董事會可自行決定在要約函中規定必須在可行使獎勵之前滿足的條件。除董事會決定並在授出相關獎勵的要約中規定外，並無任何必須在可根據股份計劃條款行使獎勵之前實現的績效目標，亦無任何回撥機制讓本公司收回或扣留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獎勵。

11. 要約的時間限制

董事會不得在以下時間作出要約：

- (1) 在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後，直至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有關消息後之營業日（包括該日）為止；及
- (2) 由緊接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三十(30)日開始：
 - (a)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最先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發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

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或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及

- (3) 在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根據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會被禁止買賣H股的時間。

12. 權利只屬承授人所有

在股份計劃規則的規限下，獎勵必須只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獎勵出售、轉讓、押記、按揭、就任何獎勵設定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的利益創設任何權益，或就上述各項訂立任何協議。如承授人違反任何上述事項，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獎勵或其任何部分(在尚未行使的範圍內)。

聯交所可考慮授予豁免，使有關獎勵可為承授人及其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而轉移至個別載體(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前提是有關轉移可繼續符合股份計劃的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13. 終止僱傭關係或董事職位時的權利

倘若承授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在全數行使獎勵前因下列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以致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

- (1) 承授人犯有嚴重失當行為；
- (2) 承授人被判涉及個人誠信或誠實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倘若董事會如此決定)的任何刑事罪行有罪；
- (3) 承授人已變成無力償債、破產或已一般性地與承授人的債權人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4) 董事會認為，在普通法上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服務合約可終止承授人的受僱工作的任何其他理由，

在承授人全數行使獎勵前，承授人的獎勵(在尚未行使的範圍內)將於終止日期失效且不再可予行使，或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失效。

14. 身故時的權利

倘若承授人在行使全部獎勵前因身故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且若承授人為僱員參與者，只要沒有出現為上文第13段所載有關終止該名人士僱傭或董事職位的理由的任何事件)：

- (a) 就購股權而言，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在承授人身故日期後一百八十(180)日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限內根據第6段的規定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在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範圍內)，在上述期限屆滿後，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
- (b) 就股份獎勵而言，任何尚未歸屬的發行在外股份獎勵應立即失效，且本公司應於身故日期後兩(2)年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限酌情交付已歸屬但尚未交付的有關獎勵股份數目或該等股份獎勵的實際售價(下文指「福利」)至承授人的遺產，或倘福利將成為無主利益，則福利將被沒收並不可轉讓，且此類福利將失效。

15. 受傷、殘疾、健康欠佳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其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在悉數行使獎勵之前因受傷、殘疾或健康狀況不佳而停止作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可在停止之日起六個月內或董事會釐定的更長期限內，根據股份計劃的條款(在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範圍內)全部或部分行使獎勵，若該獎勵未獲行使，則其應在上述期限結束時失效。

16.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或相關實體參與者

倘作為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或相關實體參與者的承授人因以下一種或多種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1) 就承授人為相關實體參與者而言，彼因辭職、離職、解僱或退休而不再與相關實體有關；
- (2) 存在違反承授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之間訂立之合約的行為；
- (3) 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承授人的聘用或委任已經終止；
- (4) 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的發展或成功做出貢獻，或已成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競爭對手；
- (5) 承授人已破產或資不抵債，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一般安排或和解；
- (6) 承授人有任何嚴重不當行為；或
- (7) 承授人被判定犯有任何刑事罪行(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不會損害承授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的罪行除外)，

則獎勵應(在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範圍內)失效，且不得在董事會釐定之日行使。

17. 因其他原因終止時的權利

倘若承授人因上文第13段及第16段所指明的理由以外的任何理由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的獎勵(在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範圍內)將於終止日期失效及不可行使，但在各情況下，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有關獎勵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如此失效，或釐定行使有關獎勵須符合的有關條件或限制。

18. 公司交易時的權利

- (a) 倘若由於合併、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全面要約而出現本公司控制權轉移，或倘若本公司解散或清盤，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授予僱員參與者的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會否加速及／或釐定行使有關獎勵須符合的有關條件或限制。
- (b) 就上文第18(a)段而言，「控制權」具有證監會不時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所指明的涵義。

19. 註銷獎勵

根據股份計劃的條款，除經相關承授人同意及經董事會事先批准外，任何已授出獎勵均不得取消。倘本公司取消獎勵並向同一承授人進行新的授出，則該新的授出只能根據載有上文第7項所述股東批准的可用限額的股份計劃進行。所取消的獎勵將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20. 股本變動的影響

當任何獎勵仍可予行使或股份計劃仍然有效，倘若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有任何更改，而有關事件因本公司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減少股本而產生（不包括發行H股作為交易代價），在任何該等情況下（資本化發行情況除外），本公司須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方式核證：

- (1) 證彼等公平合理地認為應一般性地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對以下各項作出的調整（如有）：
 - (i) 任何尚未行使或發行在外的獎勵所涉及的H股數目；及／或
 - (ii) 任何獎勵的行使價或發行價，

及須作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如此核證的調整，但：

- (a) 任何此等調整不得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b) 任何此等調整均須根據以下基礎進行：承授人所佔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H股)，與假設承授人於緊接有關事件前行使其所持有的所有獎勵，原有權認購者相同(根據常問問題FAQ13第1-20號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進一步或經更新的上市規則的指引或詮釋所詮釋)；
 - (c) 發行本公司證券作為交易現金或代價不得視為一種須作調整的情況；及
- (2) 任何有關調整(除資本化發行所引致的調整外)均須由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述規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規定、常問問題FAQ13第1-20號、上市規則的任何相關條文以及任何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上市規則的任何相關指引及詮釋及其附註。

在上述原則及核證程序的規限下，默認調整方法載列如下：

- (1) 在資本化發行或供股的情況下，本公司會應用聯交所發出的常問問題FAQ13第1-20號的附錄1(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GEM規則第23.03(13)條及其附註所附帶之補充指引)(「補充指引」)I(a)及I(b)節中聯交所訂明(及不時更新)的公式計算調整後的獎勵數目及調整後的行使價，其載列如下：

新獎勵數目 = 現有獎勵 × F

新行使價 = 現行行使價 × $\frac{1}{F}$

而

$$F = \text{CUM} / \text{TEEP}$$

CUM = 除權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的收市價

$$\text{TEEP (理論除權價)} = \frac{\text{CUM} + [M \times R]}{1 + M}$$

M = 每股現有H股的權益

R = 認購價

- (2) 在合併、分拆或減少股本的情況下，本公司會應用在補充指引B節中聯交所訂明(及不時更新)的公式計算調整後的獎勵數目及行使價，其載列如下：

$$\text{新獎勵數目} = \text{現有獎勵} \times F$$

$$\text{新行使價} = \text{現行行使價} \times \frac{1}{F}$$

而F=分拆或合併或減少因子

就獎勵H股數目以及本節提及的任何事宜產生的任何爭議，須轉介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決定，彼等將擔任專家而非仲裁員，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其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並對所有可能受影響人士具有約束力。

21. 股份的地位

就作為獎勵標的但尚未行使的H股而言，不得支付任何股息。因行使獎勵而配發及發行的H股，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相關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的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2. 股份計劃的有效期

股份計劃將持續有效至終止日期，在該期間後，將不再授予任何獎勵，但在行使在終止日期或之前授予的任何獎勵生效所需的範圍內或根據股份計劃的條文所需，股份計劃的條文仍然有效。

23. 更改股份計劃的條款

股份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進行更改，但：

- (1) 任何關於股份計劃條款及條件的重大更改或關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任何事宜的更改(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均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 (2) 若向承授人授出的獎勵首次授出時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有關獎勵的條款其後如有任何修改，均亦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若有關更改是股份計劃的條款自動生效，則上述規定並不適用；
- (3) 董事或股份計劃管理人修改股份計劃條款的權力如有任何更動，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 (4) 修訂後的股份計劃或獎勵條款必須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及
- (5) 有關更改的實行概不得對於更改前已授予或同意授予的任何獎勵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惟已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更改股份所附帶權利須取得股東同意或批准的方式取得有關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除外。

24. 股份計劃的條件

股份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做實：

- (1) 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批准採納該股份計劃的特別決議案；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該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而須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

25. 獎勵失效

獎勵(在歸屬但尚未行使的範圍內)在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將自動失效：

- (a) (在第13段至第18段的規限下)行使期屆滿；
- (b) 承授人違反第12段條文的日期；
- (c) 第13段至第18段內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或相關事件發生的日期；及
- (d) 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26. 終止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份計劃可隨時透過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終止。在該情況下，將不會再要約提呈任何獎勵，但在所有其他方面，在使行使在終止日期前授予的任何獎勵生效所需的範圍內或根據股份計劃的條文所需，股份計劃的條文仍然有效，而於終止前授予的獎勵須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股份計劃行使。

27. 其他規定

股份計劃(以及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的規定。

本公司將持續遵守與該股份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計劃有關的相關法定要求及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MicroPort MedBot (Group) Co., Ltd.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2)

將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召開及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東路1601號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除內容另有規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4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報告，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2025年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批准建議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4. 考慮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境外及境內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額外分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內資股及H股）的20%；並授權董事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額外配發及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內。
6. 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供董事及獲董事授權的人士回購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參考市況及根據本公司需要回購內資股及／或H股，數額分別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決議案當時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總數10%。
 - (b) 授權董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制定並實施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時間、回購期間、回購價格及回購的股份數目等；
 - (ii) （如適用）根據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刊發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及資金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適用法例、法規及規則進行相關程序或備案程序（如有）；及
 - (v) 就所回購的股份辦理註銷手續，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其中包括）股本及股權的內容作出相應修訂，以及辦理變更登記及作出備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授權期限

上述一般授權的期限不得超過有關期間（「有關期間」）。有關期間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特別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止：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股東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當日。

7. 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事項：

- (a) 在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的前提下，批准及採納股份計劃。
- (b) 批准股份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
- (c)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董事現獲授權：
 - (i) 根據股份計劃的規則授出獎勵；
 - (ii) 不時配發、發行及處理因根據股份計劃行使獎勵而須發行的獎勵股份數目；
 - (iii) 管理股份計劃；及
 - (iv) 作出董事全權酌情認為為使股份計劃全面生效而必需或適宜的一切行為及訂立一切交易、安排及協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在批准上述第7項特別決議案的前提下，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計劃項下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分項限額。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常兆華博士

中國上海，2026年5月14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的身份，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5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釐定，且只有其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負責人或代表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東路1601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5. 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就第6項特別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計劃即時回購任何現有內資股及／或H股。
7. 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並須出示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
8. 本通告內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為香港日期及時間。就詮釋而言，本通告的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超博士及劉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常兆華博士、白藤泰司先生、蘆田典裕先生、陳琛先生及梁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國恩博士、周嘉鴻先生、姚海嵩先生及鍾偉文先生。